

#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浙社科联发〔2024〕22号

## 关于2024年度省社科联第一批社科普及课题 (网络作品) 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专家评审、公示,省社科联党组研究,“《八婺红色家书》有声读物科普”等12项课题立为2024年度省社科联第一批社科普及(网络作品)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立项协议书

2024年度课题协议书实行网上签订。请各有关单位通知课题负责人,从浙江社科网首页中部右侧“社科服务”区域点击“科普课题”进入“浙江省社科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,登录系统后进

入课题申报-我的课题，点击操作列中的“签订协议”蓝色按钮，进入“立项协议申报表”填写界面，按表格要求填报相关内容，并上传个人及单位签章好的协议书扫描件（《立项协议书》模版下载见附件2），在系统上点击“转交下一步”，待本单位科研处审核后，由科研处点击“转交下一步”至省社科联。《立项协议书》与课题申报时所填写的内容有出入的，以《立项协议书》为准。

请各单位科研处务必于2024年6月7日前转交至省社科联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课题立项。

## 二、结题程序

网络作品前期均已在相关平台公开发布，并已达到规定的阅读量和有效评论量，立项即视为完成，课题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后即可按程序网上申请结题。

有关单位要加强管理，为课题完成提供必要的支持，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高质量完成课题任务。

联系处室：省社科联科普处；

联系方式：卿周子、叶琦，0571-87057499；

电子邮箱：sklkpc@vip.163.com；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密渡桥路51-1号省行政中心二号院620室（邮政编码：310006）；

浙江社科网网址：<https://www.zjskw.gov.cn>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省社科联第一批社科普及网络作品课题  
立项名单
2.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立项协议书

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

## 附件 1

## 2024 年度省社科联第一批社科普及网络作品课题立项名单

课题编号	课题名称	负责人	工作单位	完成时间	立项等级
2024KPW07YB	《八婺红色家书》有声读物科普	王 政	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	已完成	一般课题
2024KPW08YB	老有所依，安心养老——一个人养老金详解	洪瑛楠	金华职业技术学院	已完成	一般课题
2024KPW09YB	“寻宋记”宋代历史人物短视频知识科普	韩德琼	浙江旅游职业学院	已完成	一般课题
2024KPW10YB	农业文明的璀璨明珠——浙江重要农业文化遗产	吴 蕾	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	已完成	一般课题
2024KPW11YB	我的成长与我的祖国	金 筱	绍兴文理学院	已完成	一般课题
2024KPW12YB	甬城故事，甬之传承	徐睿涵	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	已完成	立项不资助
2024KPW13YB	杭州水文化故事之旅（双语）	缪 莉	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	已完成	立项不资助
2024KPW14YB	临安探梦之宋人的岁时节日（双语）	缪 莉	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	已完成	立项不资助
2024KPW15YB	“浙”里就业——大学生就业须知的概念和法律知识	王剑刚	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	已完成	立项不资助
2024KPW16YB	画出故事 漫谈人生—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漫画集	任思璇	浙江树人学院	已完成	立项不资助
2024KPW17YB	明眸行动——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科普推广	谢 婕	温州医科大学	已完成	立项不资助
2024KPW18YB	老年人生活常见问题的心理解读与调适	李苏娟	浙江广播电视大学	已完成	立项不资助

附件 2

## 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科普及课题立项协议书

甲方：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社科联”）

乙方：（所在单位）

丙方：（课题组负责人）

课题名称：

课题编号：

成果形式：

完成时间：（注：以立项通知书公布的时间为准）

资助经费：（注：按系统提示填写）

经专家评审，省社科联党组审批，本课题立为 2024 年度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。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本课题，浙江省社科联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、课题负责人三方共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一、甲方承诺

1. 按规定及时拨付课题经费；
2. 受理课题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；
3. 做好课题结题工作。

### 二、乙方承诺

1. 加强对课题工作的领导和管理，及时对立项课题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给予支持，为高质量完成本课题提供信誉保证；

2. 审核课题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及时将结题材料报送省社科联；

3. 做好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及时向省社科联报送课题成果转化的情况，如实际部门采纳、领导批示、网络传播等。

### 三、丙方承诺

1. 以《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课题申报表》为约束，按课题设计论证组织课题组成员，按计划完成课题任务；

2. 在课题完成过程中，如需作重大调整，主动填写《浙江省社科普及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，经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社科联科普处审批，未经批准不做变更；

3. 保证课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允许甲方使用该课题成果用于公益目的。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网络传播时，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课题成果”字样。成果未标注的，不能以此成果申请结题；

4. 遵守省社科联有关管理规定，接受省社科联的管理。若违反协议，愿接受通报批评、撤项、追回经费等处理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